

新北市 114 年小學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4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4 日（星期日至五）

二、競賽場地：新北市板橋體育館（板橋區中正路 8 號）、
新北市板橋運動中心（板橋區智樂路 6 號）

三、競賽組別：

- （一）國小男生甲組
- （二）國小男生乙組
- （三）國小女生組

四、註冊規定：

- （一）以學校為單位，男、女生各限報 1 隊，分校得另行組隊，男生可擇甲、乙組其中一組，不得重覆報名。
- （二）新北市籃球體育重點學校限報名男生甲組。
- （三）非新北市籃球體育重點學校欲報名全國賽與爭取籃球體育重點學校之單位，限報名男生甲組，並告知賽務組。
- （四）每隊選手至多 18 人，不得男女混合組隊。
- （五）12 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生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 （六）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3 學年度開學日（113 年 8 月 30 日）前入學，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

五、比賽制度：

-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單淘汰附加名次賽。
- （二）循環賽名次判定：依下列順序判定循環分組名次。
 - 1. 勝場數。
 - 2.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 3.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 4.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得失分差』，判定名次。
 - 5. 若同積分隊『得失分差』相同，以同積分隊所有比賽的『得分數』，判定名次。
 - 6. 若再相同，則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判定名次。
 - 7. 若同組『得失分差』相同，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分數』，判定名次。
 - 8.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 （三）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理由自動棄權，則與該隊對賽之所有比賽皆不計成績，並取消該隊所有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 （四）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賽。

(五) 種子依據「新北市 113 學年度小學籃球對抗賽」甲組成績排定，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以抽籤決定賽程籤位。

六、比賽規則：

採用最新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37547 號函文，籃圈高度 2.60 公尺）。

七、比賽用球:Conti B1000PRO-5-TY 5 號球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一、抽籤暨技術會議：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假板橋體育場簡報室舉行（不另行通知）。